

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2023〕2号

经济学院遴选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文件精神 and 《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经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荐对象和遴选条件

（一）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院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遴选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 425 分及以上。培养方案中本科前三年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 30%（计算依据为原始成绩，补考重修成绩不予计算；未修读课程按 0 分计算）。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获奖情况。主要包括各类荣誉称号（如优秀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竞赛获奖（如挑战杯、数学建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在精神文明及和谐社会创建活动（见义勇为、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中作出贡献。

二、综合成绩评定

申请推免学生总成绩由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情况积分、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三部分组成，其中：考试课总评成绩占总成绩 70%，获奖情况积分占总成绩 15%，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占总成绩 15%。标准分值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值} = (\text{总分值} \div \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见附件一、获奖成绩评分细则见附件二。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总分上限不超过 15 分，获奖成绩总分上限不超过 15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

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在实际操作中如出现异常值，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计分原则。

三、推荐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以自愿申请推免研究生。申请者需按照要求填写统一的申请表（见附件三），并到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报名和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申请表。
2.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及获奖情况。
3. 大学英语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4. 学院提供的“本科前三年基本情况一览表”，内容包括：培养方案中前六个学期所有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及所在专业名次。
5. 班级推荐意见。

（二）学院审核和推荐

1. 学院审核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推免资格。

2. 学院推荐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和测评成绩进行审核，在单位网页上公示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 7 天。同时，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

四、其他

有直系亲属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应回避一切与推免相关工作。

如果在遴选时学校有最新文件精神，按照学校最新文件精神执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一：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

附件二：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奖成绩评分细则

附件三：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申请表

附件一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上级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论文类

1. 评分范围

公开发表在经济类、管理类、社科综合类、本科高校学报期刊正刊上或报纸理论版上的学术论文。

2. 评分标准

(1) 论文的评分标准

成果级别	A+/A级期刊	B级期刊	C级期刊	D级期刊	本科学院学报	其他期刊
积分	100分/篇	60分/篇	40分/篇	25分/篇	15分/篇	10分/篇

注：期刊目录分类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科研处校定期刊目录执行，除SCI、SSCI、A&HCI和EI检索源期刊之外的外文期刊按本科学院学报标准计分，计15分/篇。

(2) 报纸的评分标准

成果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积分	60分/篇	40分/篇	20分/篇

3. 评分说明

(1)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独撰论文，作者获得总分值的 100%。

合著论文，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 30%，第三作者获得总分值的 20%。其中，与本院教师合著的论文，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视同为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 100%，学生第三、四作者视同为第二、三作者分别获得总分值的 30%和 20%。

(2) 论文必须为经济、管理类的学术论文，期刊论文字数在 3000 字以上，报纸类文章字数在 1500 字以上。

(3) A+/A 级期刊、B 级期刊、C 级期刊和 D 级期刊的分类见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首页 (<http://kyc.aufe.edu.cn/>)，参照论文发表当年校定期刊目录执行，除 SCI、SSCI、A&HCI 和 EI 检索源期刊之外的外文期刊按本科学院学报标准计分，计 15 分/篇。本科学院学报为全日制本科学院学报。其他期刊为具有 CN 号的正式期刊。

(4) 报纸的分类为：中央政府或国家各部委主办的报纸为国家级报刊；省政府或各厅局委主办的报纸为省级报刊；市级政府或各局委主办的报纸为市级报刊。报纸须有 CN 号。报纸主办单位参照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执行。

(5) 所有论文需提供期刊或报纸原件（无纸质杂志的外语论文，提供论文下载链接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须小于 20%。

(6) 同类型成果，原则上只取一项加分。

二、项目类

1. 评分范围

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2. 评分标准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积分	40分/项	30分/项	15分/项

(2) 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分标准

项目级别	校级重点	校级一般	院级重点	院级一般
积分	30分/项	20分/项	20分/项	10分/项

3. 评分说明

(1) 主持人即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 10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5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40%，只计算前 5 名。

(2) 立项时获得总分值的 50%，结项时获得总分值的 100%。

(3) 项目立项以相关文件或立项证书为准，结项以相关文件或结项证书为准。

(4)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分值，且同类项目只取一项加分。

三、调研报告类

1. 评分范围

被县委、县政府及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

2. 评分标准

成果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积分	100分/篇	50分/篇	20分/篇	10分/篇

3. 评分说明

(1) 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2) 撰写的调研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用的需要相应相关部门开具证明材料，并提交采用出处正式文本并进行标记。

(3) 调研报告个人得分规则与论文得分规则相同。

(4)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分值，且同类项目只取一项加分。

四、科研创新总分值

1. 每位申请推免本科生的科研创新总分值为以上三项分值之和。

2. 各类成果应是在校期间取得的。

3. 科研创新总分值则按照标准分值计入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值} = \frac{\text{总分值}}{\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五、本细则仅适用于经济学院本科生，由经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二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奖成绩评分细则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和上级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学科竞赛类

1. 奖项内容

(1) 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具体竞赛项目依据参赛当年安徽省教育厅发布的《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加以确定；依据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奖项设置说明，对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特、一、二等奖分别作降一档处理，三等奖（成功参赛奖）不计入积分范围。

(2) 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及职能部门主办学科竞赛类项目（含上述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的选拔赛）。

(3) 院级学科竞赛项目：各学院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具体项目以获奖当年校团委公布的“一院一品”素质拓展活动项目为准。

2. 评分标准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国家级	55	50	45	40	35
省级/赛区级	40	35	30	25	20
校级	25	20	15	10	5
院级	10	7	7	3	1

(2) 其他竞赛项目

级 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国家级	50	45	40	35	30
省级/赛区级	35	30	25	20	15
校级	22	17	12	7	2
院级	10	7	7	3	1

3. 评分说明

(1) 获奖加分，以学科竞赛举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公布的文件为准，需载明获奖学生姓名。

(2) 团体参赛获奖，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5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40%，只计算前 5 名。团体参赛获奖不分第几参与人时，则根据团队人员平均分配总分值。

(3) 同一类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分计，不累计积分，且同类项目只取一项加分。

二、个人荣誉类

个人荣誉奖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各级别三好学生、三好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务工作者、优秀团员（干）；基于综合测评基础上的评优评奖；社会实践

获奖；见义勇为、志愿者服务表彰等。

1. 国家奖学金积分

奖项名称	积分
国家奖学金	40
国家励志奖学金	10

2. 荣誉称号积分

(1) 表彰项目：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三好学生、三好标兵等。

评分标准

荣誉类别	荣誉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三好标兵	-	-	25	-
三好学生	45	35	20	7
优秀学生	-	-	25	20

(2) 表彰项目：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务工作者、优秀团干（员）等。

评分标准

荣誉类别	荣誉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优秀学生干部	35	27	15	-
优秀党（员）务工作者	35	27	15	-
优秀团干（员）	35	27	15	-

(3) 评分说明

① 获奖加分，以各类官方机构颁发的荣誉证书或文件为准，需载明获奖学生姓名。

② 参加各类社会活动获得表彰，给予相应等级的加分：

院级加 3 分，校级加 5 分，省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0 分（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5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40%，只计算前 5 名）。

③因见义勇为获得表彰，按表彰级别给予加分：院级加 7 分，校级加 15 分，省部级加 20 分，国家级加 25 分。

④若同一事由获得多级别荣誉类表彰，以最高级别计分。

3. 评单项奖励

（1）参评项目：在学校年度（学期）评优评奖过程中取得的各类单项奖，含学习优秀奖、综合素质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工作奖、社会实践奖、科研论文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学习进步奖。

（2）评分标准：每单项奖可计 2 分。

（3）评分说明：获得院三好学生、校三好学生或校三好标兵的单项奖不重复计分，且总分累计不超过 8 分。

4. 社会实践获奖

（1）参评项目：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2）评分标准

①院级表彰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1 分，校级表彰 10 分，省级表彰 20 分，国家级表彰 30 分。

②优秀调研项目奖、优秀摄影奖、优秀宣传报道奖和优秀团队奖属于团队项目，优秀个人奖和个人社会实践优秀成

果奖属个人项目。

③团队项目获奖，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5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40%，只计算前 5 名。团体项目获奖不分第几参与人时，则根据团队人员平均分配总分值。

④团队成员以社会实践活动组织者公布官方文件为准。

⑤只取获奖最高级别项目一项加分。

5. 志愿服务

参与志愿者服务并获得表彰，可获得如下奖励加分：

级别	国家	省级	市级	县级	校级	院级
积分	25 分	18 分	13 分	7 分	7 分	3 分

只取最高类别项目加分，以上同类项目只取一项加分。

三、其他类

其他类主要是指除学科竞赛、个人荣誉表彰以外的获奖，主要包括体育竞技类、文艺活动类等。

1. 体育竞技类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加分如下：

级别 \ 名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国家级	25	18	12	7
省级	15	10	8	5
校级	5	4	3	2

2. 文艺活动类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比赛，加分如下：

级别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名次
国家级	25	18	12	7
省级	15	10	8	5
校级	5	4	3	2

3. 评分说明

(1) 团队项目获奖，第一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100%，第二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70%，第三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60%，第四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50%，第五参与人获得总分值的 40%，只计算前 5 名。团体项目获奖不分第几参与人时，则根据团队人员平均分配总分值。

(2) 参加其他各级各类比赛比照上述体育竞技类、文艺活动类进行加分。

(3) 凭各类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进行加分，证书需载明学生姓名。

(4) 同类项目只取一项加分。

四、获奖总分值

1. 每位申请推免生获奖总分值计算公式：

总分值=学科竞赛类得分×60%+个人荣誉类得分×30%+其他类得分×10%。

2. 获奖总分值则按照标准分值计入推免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值} = \frac{\text{总分值}}{\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五、其他

1. 上述各分项加分以获奖证明或文件为准。
2. 各类奖励应是在校期间取得的。
3.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学院本科生，由经济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三

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个人申请表

专业		姓名		学号		照片
班级		性别		政治面貌		
英语六级		出生日期		联系方式		
六学期必修考试课	总平均分	专业名次	GPA(平均绩点)	身份证号码		
一、科研创新能力成绩积分						
(一) 论文类						
类别	论文名称	期刊/报纸名称	级别	位次	积分	
期刊论文						
报纸论文						
(二) 项目类						
类别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立项/结项	级别	位次	积分	
创新创业项目						
科研创新项目						
(三) 调研报告类						
	名称	采用部门	级别	位次	积分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总分		审核分数		审核人	
二、获奖成绩积分					
(一) 学科竞赛类					
名 称		级别	位次	单项积分	该项总分
(二) 个人荣誉类					
名 称		级别	位次	单项积分	该项总分
(三) 其他类					
名 称		级别	位次	单项积分	该项总分
获奖成绩总分 (需按比例计算)		审核分数		审核人	
三、思想政治表现及惩处情况 (由辅导员填写)					

四、班级推荐意见（由辅导员填写）

五、学院审核和推荐意见（由学院填写）

填表说明：

1.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
2.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积分”、“获奖成绩积分”由学生个人填写，背面由申请人的辅导员与学院填写。
3.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积分论文类和调研报告的“位次”填写：独撰、第一/二/三作者、本院老师一作学生二/三/四作；
4. 科研创新能力成绩积分项目类的“位次”填写：主持人排第一、参与者依次排列；
5. 加分标准请参考《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成绩评分细则》《经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奖成绩评分细则》。